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鳳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895號、113年度偵字第48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鳳春犯竊盜罪，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及總價值新臺幣2千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二)第3行「公仔、3C產品共7樣商品」應補充為「公仔、3C產品共7樣商品（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率爾竊取告訴人張煒宸、蔡夢翔所管領之店內商品，而為本案2次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前有同類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41895卷第7頁），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其違犯本案2次犯行之間隔接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04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沒收犯罪所得之立  
05 法意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  
06 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  
07 因，是在行為人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  
08 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仍屬  
09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10 一、(一)所載之公仔，雖據告訴人張煒宸陳稱其價值為400  
11 元，然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業已將該公仔以500元之價格變賣  
12 獲利等語（見偵41895卷第9頁），堪認該變賣所得價額，為  
13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總價值新臺幣2千  
17 元之商品，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合法發還或  
18 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0 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李宜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895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8485號

13 被 告 張鳳春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址詳卷

15 （另案在法務部○○○○○○○○○羈  
16 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鳳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為下列行  
22 為：

23 （一）於民國113年2月5日5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24 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得張煒宸所有置放於娃娃機  
25 台上之公仔1隻後離去。

26 （二）於同年4月6日15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  
27 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得蔡夢翔所有置放於娃娃機台內及  
28 機台上之公仔、3C產品共7樣商品後離去。

29 二、案經張煒宸及蔡夢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鳳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張煒宸及蔡夢翔警詢所述相符，並有照片29張等  
03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5 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行為互異，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  
06 罰。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  
0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許宏緯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林郁珊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